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3〕70号

关于清算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33号）和市卫健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对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进行清算（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9999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转移性支出列“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的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和省财政厅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次年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地财政部门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该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1-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毕业后教育阶段分配表

1-2.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继续教育阶段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本次下达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96.7	3.95	100.65	
潮州市中心医院	96.7	0.07	96.77	2109999
潮州市人民医院		-0.08	-0.08	2109999
潮州市中医医院		0.02	0.02	2109999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北斗民生医院)		0.07	0.07	2109999
潮安区		1.55	1.55	2300249
饶平县		1.55	1.55	2300249
湘桥区		0.59	0.59	2300249
枫溪区		0.18	0.18	2300249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毕业后教育阶段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培训基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住培师资培训		2023年 实际补助 资金	其中： 绩效奖补 资金	2023年已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2021级 住培资金 调补	此次下达 补助资金
	2021级 在培数	2022级 在培数	2023年 计划数 (调整)	补助人数	补助资金	2020级 在培数 (新增)	2021级 在培数	2022级 在培数	2023年 计划数	补助 人数	补助 资金	2023年 计划数	补助 资金数					
	22	40	31	93	279							0	0.00	319.00	40.00	222.30		96.70
潮州市																		
潮州市中心医院	22	40	31	93	279.00									319.00	40.00	222.30		96.7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继续教育阶段

单位	紧缺人才培养计划数（人）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计划数（人）（基层处）										此次下达 补助资金		
	癌症早诊培训 （疾控处）			老年医学人才（老龄处）						潮财社 （2023）43号 已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应 补助资金 （含绩效）	本次应 补助资金	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骨干人员			乡村医生		培训人 数合计	潮财社 （2023）43号 已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绩效补助 资金	补助资金 （含绩效）	本次应 补助资金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 资金数 （人）	绩效 补助 资金	老年医学 骨干医师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 资金 数	医养结合机构 医生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 资金数	老年医学科和 医养结合机构护士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 资金数	潮财社 （2023）43号 已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应 补助资金 （含绩效）	本次应 补助资金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 资金数 （人）	补助 人数 （人）	补助 资金数 （人）	培训人 数合计	潮财社 （2023）43号 已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绩效补助 资金	补助资金 （含绩效）	本次应 补助资金		
潮州市	9	-2.16		4	4.32	3	3.24	9	3.24			8.21	8.64	0.43		34	49	50	18	84	64	0.52	67.52	3.52	3.95
潮州市中心医院				1	1.08			1	0.36			1.37	1.44	0.07											0.07
潮州市人民医院	9	-2.16						1	0.36			-1.72	-1.8	-0.08											-0.08
潮州市中医医院								1	0.36			0.34	0.36	0.02											0.02
潮安区				1	1.08	1	1.08	2	0.72			2.74	2.88	0.14		13	18.74	18	6.48	31	24	0.19	25.41	1.41	1.55
饶平县				1	1.08	1	1.08	2	0.72			2.74	2.88	0.14		13	18.74	18	6.48	31	24	0.19	25.41	1.41	1.55
湘桥区				1	1.08			1	0.36			1.37	1.44	0.07		7	10.08	12	4.32	19	14	0.12	14.52	0.52	0.59
枫溪区																1	1.44	2	0.72	3	2	0.02	2.18	0.18	0.18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北斗民生医院）								1	1.08			1.37	1.44	0.07											0.07

金额单位：万元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95.16	
		其中：中央补助	395.16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